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云旅院〔2019〕162号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公派出国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院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公派出国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执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公派出国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公派出国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提高教职工的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学院鼓励教职工到国外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进修和培训学习。为规范对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别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公派是指出国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地方公派等政府部门提供资金资助，并经学院批准同意派出从事合作研究和进修学习的资助项目。

第二条 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在工作、学习中成绩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事业和学院发展服务的爱国心和责任感。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规定要求。

(三) 申请人须在本校工作3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以上。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项目。

(四) 国家旅游局确定的青年专家培养对象、省级教学名师、院级专业（学科）带头人优先考虑。

(五)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相



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申请、选拔及派出程序

(一) 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选派。

(二) 申请人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项目的要求，提出申请。

(三) 所在部门根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对申请者组织评议，确定推荐的留学候选人员，由学院专家组审定通过后，报学院审批。

(四) 学院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将申请材料、学院推荐意见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五) 推荐人员应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参加考试、考核。

(六)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派出前须办理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有关手续。

(七) 被录取人员须与学院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出国期限六个月以上者，需办理相关公证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者，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

(八)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出国期限内，自行联系国外接收单位，超过期限未能出国者，公派资格自动失效。纳入政府间交流协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对外联系国外接收单位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将结合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计划及财政状况制定相应的派出计划。学院提供资助的方式限于到国外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进行研究和学习。学院资助的内容和标准由学院根据年度派出计划和实际情况确定。

个人获得国外有关院校或机构的邀请和资助，并经学院批准同意，可纳入学院公派留学计划范畴。

第五条 申请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事业和学院发展服务的爱国心和责任感。

(二) 申请人出访的单位是国外具有较高水平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三) 具有相应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以及良好的外语水平。

(四) 申请人来校工作2年以上，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岁，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五) 国家旅游局确定的青年专家培养对象、省级教学名师、院级专业（学科）带头人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的申请、选拔及派出程序

(一) 申请人联系出访单位，将申请报告、外方邀请信及邀请信译文（翻译者签字）等申请资料报所在部门推荐，由学院专家组审定通过后报学院审批。未经所在部门同意自行出访者，不予公派。

(二) 经学院研究评审后，将审批意见通知申请人。



(三) 经学院批准的学院公派出国人员，须有国内有担保资质的人员做担保，已保证其公派结束后按期回国回学院工作。

(四) 经批准的学院公派出国人员，与学院签订《学院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出国期限六个月以上者，需办理相关公证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者，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

第七条 工资及津贴

(一) 经学院同意的公派出国人员，一年以内（含一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部门绩效工资照常发放。

(二) 经学院同意的公派出国人员，一年以上的，从第十三个月起，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照常发放，绩效工资全部停发。

(三) 经学院同意的公派出国人员，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在欧洲和北美地区学习进修的，学院每个月给予 4000 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进修的，学院每个月给予 3000 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每月随工资计发。

上述出国期间的工资待遇，只对按期回国者适用。

第八条 公派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向学院人事处汇报培训学习或科研进度情况，以及生活安全情况，汇报形式以电子邮件为主。不按要求汇报的暂停放生活补贴，直至有汇报再恢复发放和补发。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直接以电话联系人事处负责人。

第九条 办理回国手续及申请延期回国

(一) 公派出国人员完成出国任务，按时回国，本人应在回校后 15 日之内凭回国有关证件到人事处报到，提交回校报告、



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研究培训结果。

(二) 公派出国人员按期回国，但未办理报到手续，视为出国未归；未完成既定的出国任务，视同违约，酌情处理。

(三) 公派出国人员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延长在外期限，须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未经批准擅自滞留者按逾期未归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已批准公派，但未按学院规定的派出程序办理所有手续而自行出国者，取消公派资格，按自动离职处理。

(二) 公派出国人员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未按约定按期回国、服务期未满离开学院等违反学院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对违约人员进行追究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违约行为的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公派赴我国港、澳、台地区的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进修或合作研究，参照上述公派出国规定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6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对2016年由学院批准派出至本文执行之日止仍然在规定公派期限公派到国外的人员，按上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